



TOM Online Inc.

TOM在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82)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前瞻性聲明

本公佈載有可能被視為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27A條及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21E條所界定的「前瞻性聲明」。該等前瞻性聲明(根據其性質)可能受到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因而引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該等前瞻性聲明所預期的任何未來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聲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的非過往事實聲明：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及其它市場的財務表現及業務運作、中國及其它市場電訊行業的持續增長、監管環境及本公司最新推出產品的發展，以及本公司能夠成功執行其業務策略及計劃的能力。

該等前瞻性聲明反映本公司現時對未來情況的見解，但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聲明所載資料出現重大差異：本公司與中國及其它地方電訊營辦商的關係的任何改變、競爭對於本公司所提供服務價格需求的影響、客戶對本公司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使用喜好的改變、有關政府機構在監管政策上的改變、電訊及相關技術及以該等技術為基礎的應用的任何改變、中國、印度及本公司擁有業務營運之其他國家在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的改變(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對有關經濟增長、外匯、外商投資及允許外國公司進入中國電訊市場的政策)。請同時參閱將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而載於表格20-F的本公司年報內「項目3—重要資訊—風險因素」一節。



TOM Online Inc.

TOM在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82)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較二〇〇四年增長40%至1.7211億美元
- 本年度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較二〇〇四年增加43.4%至1.6188億美元
- 二〇〇五年之廣告收益較二〇〇四年增加21.5%至921萬美元
-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全年之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基本盈利為0.877美元，而全年之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全面攤薄盈利則為0.854美元

主席報告

二〇〇五年又是本公司引人注目的一年，我們已成功鞏固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無線互聯網服務領導者地位。在較二〇〇四年更加穩定的市場監管下，本公司不但從競爭對手中獲取更多市場份額，更不斷加強無線分銷、營運效益及於我們之入門網站www.tom.com提供綜合無線服務等競爭優勢。

此外，本公司透過與Skype成立合營企業，致力為國內互聯網用戶發展新一代通訊工具，並與UMPAY建立策略性聯盟，為中國移動電話用戶開發具有付款功能之服務，以及收購印度著名流動電話遊戲發展商Indiagames，均為本公司之新業務商機奠定基礎。

於二〇〇五年全年，我們之總收益為1.7211億美元，較二〇〇四年同期之1.2272億美元增加40%。我們的主要業務是無線互聯網服務、網上廣告和其他。

無線互聯網服務

本公司之收益大部份來自無線互聯網服務。受益於行業增長和二〇〇四年收購整合，二〇〇五年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之收益達1.6188億美元，較去年同期之1.1288億美元增加43.4%。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之94%，而於二〇〇四年則佔92%，乃由於本公司繼續致力發展無線互聯網服務作為本公司之核心策略目標。

更為重要的是，面對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和日趨穩定的市場監管，本公司持續創新，並不斷擴大在無線互聯網行業的市場份額。此外，我相信本公司多種無線分銷渠道和平台的優勢可有力支援中國移動運營商在採用3G技術後的移動增值服務。

網上廣告

我們之網上廣告收益由二〇〇四年之758萬美元增加至二〇〇五年之921萬美元，增長達21.5%。於二〇〇五年，網上廣告收益佔總收益之5.4%，較二〇〇四年之6.2%輕微下跌。年度增長受到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本公司入門網站之流量增加、每名廣告商於入門網站之平均投放增加以及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致力於較少但著重於更具策略性之入門網站渠道(例如音樂、娛樂、汽車及體育頻道等)之方案。

毛利

本公司之毛利增長26.5%，從二〇〇四年之5,796萬美元增至二〇〇五年之7,330萬美元。本公司毛利佔收益之百分比或毛利率從二〇〇四年之47.2%減至二〇〇五年之42.6%。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與分銷渠道夥伴(包括電視、電台、印刷和手機銷售商)和內容夥伴建立戰略聯盟，分享了部分收益。這對毛利率有負面影響，但如上所述，擴大了二〇〇五年我們的市場份額。

營運費用

營運費用增長20.0%，從二〇〇四年之2,689萬美元增至二〇〇五年之3,227萬美元。原因是本公司在人員、高級管理層薪酬、籌備Sarbanes Oxley法案認證的專業服務費和產品開發等方面的費用增長。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在本年保持相對穩定，因為大量之市場推廣費用與無線互聯網分銷聯盟和其他直接服務成本相關。

淨利潤

於二〇〇五年，股東應佔本公司之淨利潤為4,501萬美元，而於二〇〇四年則為3,391萬美元，增長了32.7%。

業務展望

整體而言，二〇〇五年是另一個豐收之年。於二〇〇六年，本人預期本公司將繼續致力及加強其於快速增長之中國無線互聯網服務市場之領導地位，並已準備就緒，迎接3G及寬頻互聯網所帶來之商機。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尤其本公司全體僱員之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為TOM在線建立起今時今日之地位，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
陸法蘭

香港，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該等報表各自之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文之討論及分析反映本公司重組自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以來之影響，以及本公司收購Puccini自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以來之影響。因此，本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文之討論及分析包括，過往一直與本公司之業務共同管理，但於本公司重組後已不屬本公司之六間公司之截至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之營運業績。然而，該六間公司之大部分業務營運已轉移至本公司。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文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i) Treasure Base、Whole Win及Indiagames分別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即本公司收購該等公司之日期)及(ii) TOM-SKYPE合營公司Tel-Online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即合營公司成立日期)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最領先之無線互聯網公司之一。我們經營中國最大型的門戶網站之一，對象主要為年輕人士。我們致力為用戶提供生活相關之無線互聯網服務，主要為娛樂、生活品味及體育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透過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渠道、入門網站及網上聯盟、與手機製造商建立之聯盟、用戶流動電話以及電視、電台及印刷等傳統媒體為用戶提供服務。

本公司的優勝及獨特之處是：(1)我們可透過大量不同的分銷渠道從中國龐大的手機用戶中獲得商機，而這些用戶不一定擁有上網機會。(2)我們的營運團隊和營運系統可以為合作夥伴和終端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給用戶帶來滿意的消費體驗。(3)我們開發或收購的產品內容為手機用戶量身定制。(4)我們將門戶網站和網絡社區與無線服務緊密結合。此外，本公司亦尋求透過於中國之TOM-SKYPE合資公司將下一代通訊平台推廣至中國互聯網用戶。

於二〇〇〇年七月，本公司推出互聯網入門網站www.tom.com，並將本公司之業務集中於透過本公司網站向用戶提供互聯網內容及服務。中國移動與中國聯通分別於二〇〇〇年及二〇〇一年推出平台，透過用戶之流動電話向彼等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並開始容許第三方使用彼等之計費及收費系統，以就透過該等平台交付之產品及服務收取費用。此舉令互聯網公司(如本公司)可透過中國用戶之流動電話提供互聯網入門網站產品及服務予彼等，並使用該等計費及收費系統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本公司之收

益由二〇〇四年之122,720,000美元增至二〇〇五年之172,114,000美元。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佔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收益總額約94%。

於二〇〇三年前，本公司之網下廣告收益佔本公司廣告業務收益中之大部分。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收益佔本公司之所有廣告收益。本公司之互聯網入門網站乃中國著名互聯網入門網站之一，為鞏固其地位，本公司致力透過增加優質及知名品牌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廣告，以發展本公司之網上廣告業務。本公司將繼續吸引網上拍賣、消費電子、高科技產品、消耗品及服飾之著名廣告商，務求可迎合本公司年輕用戶之口味。本公司之廣告收益由二〇〇四年之7,583,000美元增加至二〇〇五年之9,210,000美元，佔本公司二〇〇五年總收益約5%。

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其它業務包括為本公司客戶對互聯網相關電腦硬件及軟件之需要提供技術服務，以及提供少量其他服務，例如電子商貿及收費電郵信箱服務。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其它收益佔本公司收益總額之百分比由二〇〇四年約1.8%下跌約至1%。

中國現行規例限制外資擁有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包括無線互聯網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之公司。因此，本公司透過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該等公司由中國公民擁有)經營本公司幾乎所有中國業務。此外，本公司已與該五間實體及彼等各自之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性安排。據此，本公司有權收取相當於該等公司幾乎所有淨利潤之服務費用，並根據若干合約性安排，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擔保該等公司與第三方訂立與營運有關之協議之履行。由於該等合約性安排，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為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之投資之主要受益人，本公司亦將彼等之營運業績綜合於本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Indiagames76.29%股權，總代價為13,732,000美元。收購Indiagames後，本集團將產品及服務伸展至無線及流動電話遊戲。Indiagames於印度擁有龐大之市場佔有率，其產品亦於全球分銷。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底，Cisco及Macromedia(現稱為Adobe)於Indiagames合共注資4,000,000美元，令本公司之持股量攤薄至62.42%。本公司自收購日期(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將印度附屬公司之業績綜合於本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〇〇五年八月，本公司與Skype Technology Limited共同成立Tel-Online(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以於中國大陸市場開發新一代通訊服務。合營公司專注於中國大陸市場發展地方之TOM-SKYPE即時訊息／聊天室客戶，以及增加用戶層。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OM-SKYPE之註冊用戶達743萬人，而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五日之註冊用戶為340萬人。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希望可開始對TOM-SKYPE平台推出

優質服務進行商業化運作。本公司認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為合營公司之投資之主要受益人，故本公司將其營運業績綜合於本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內。

於二〇〇五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UMPay(其股東包括中國移動及中國銀聯)建立聯盟，成為其無線及網上付款入門網站夥伴，與UMPay合作為中國消費者及商家提供更全面之流動付款產品。此項聯盟為本公司締造重大商機，是本公司成為中國無線互聯網公司領導者之重要里程碑，不僅可為最終用戶提供流動電話內容，亦提供付款服務等流動電話功能。

收益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收益主要來自兩種營運業務：無線互聯網服務及網上廣告。本公司亦有少部分收益來自商務企業解決方案。無線互聯網服務之收益包括來自Indiagames的收益。

本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包括SMS、MMS、WAP、IVR及彩鈴服務。本公司透過該等服務提供音樂及娛樂下載、資訊產品及社群產品，以及新聞頭條、體育資訊、遊戲、牆紙及交友服務。

本公司之收益指扣除若干業務及增值稅後之本公司營運收益總額。本公司之收益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而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中少於2.5%來自印度註冊成立之公司Indiagames。本公司於中國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須繳交3.3%之營業稅，而本公司廣告業務收益須繳交最多8.5%之營業稅。此外，本公司之電腦硬件銷售收益須繳交17.0%之增值稅，該稅項部分被購買時支付之增值稅所抵銷，而本公司其他與電腦硬件無關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則須繳交5.5%之營業稅。此外，北京訊能、北京雷系、長通、普其利網絡、森棟乙及恒東唯信按照分別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之獨家技術及諮詢服務協議所定，並於其後收取之任何服務費用，將須繳交5.0%之營業稅。

來自Indiagames之收益已扣除營業稅及營運商費用。Indiagames於印度之銷售額須繳付4.0%之增值稅。而海外收益則獲豁免增值稅。進項稅額則於每月之應付增值稅總額中扣除。

下表按所示期間之金額及佔本公司收益總額百分比計算，載列本公司若干歷史綜合收益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以美金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無線互聯網服務 ⁽¹⁾	55,843	72.5%	112,880	92.0%	161,879	94.0%
廣告 ⁽²⁾	5,845	7.6%	7,583	6.2%	9,210	5.4%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其他 ⁽³⁾	13,825	17.9%	2,189	1.8%	1,025	0.6%
互聯網接入 ⁽⁴⁾	1,560	2.0%	68	—	—	—
收益總額	<u>77,073</u>	<u>100.0%</u>	<u>122,720</u>	<u>100.0%</u>	<u>172,114</u>	<u>100.0%</u>

- (1) 包括本公司透過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之無線互聯網服務平台，提供下載產品、資訊產品及社群產品所得之收益。分別由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時計及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所得之收益。亦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開始計及來自Indiagames流動電話遊戲產品之收益。
- (2) 僅就二〇〇三年而言，包括捆綁於網上廣告收益之網下廣告收益。由二〇〇四年起，僅包括網上廣告。
- (3) 主要包括電腦硬件銷售、綜合企業解決方案服務及少部份來自電子商務及收費電郵信箱之收益。
- (4) 儘管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二年第四季終止銷售互聯網接入卡，惟本公司於其後之期間繼續將尚未到期之互聯網接入卡之收益及相關成本確認入賬。於二〇〇四年第一季度結束時最後一張互聯網接入卡到期後，本公司並無於其後之期間就此業務確認收益或成本。本公司並無於二〇〇四年就此項業務確認任何成本，因該等成本乃於二〇〇三年計入。

無線互聯網服務。本公司之大部份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來自本公司於中國透過中國移動之移動夢網及中國聯通之聯通在信平台提供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將來自中國無線互聯網服務所產生之收益總額(即未扣除支付予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收入分成及傳送費之收益)確認入賬。

透過本公司之Indiagames附屬公司，本公司將來自透過流動電訊營運商及不同分銷渠道提供流動電話遊戲(以Java™、BREW™、I-Mode™、Flash Lite™及Symbian™版本)之收益以淨額計算(即已扣除支付予彼等之收入分成後但未扣除支付予授權人及內容供應商之版權費前)確認入賬。

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包括SMS、MMS、WAP、IVR及彩鈴服務。於二〇〇五年，SMS、MMS、WAP、IVR及彩鈴服務分別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約39.2%、7.4%、19.6%、24.7%及6.5%。影響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之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訂購之數目、下載之數目、向本公司訂購及下載之定價、電信營運商之政策、客戶品味之轉變、競爭及可供分銷之渠道。於二〇〇五年，來自Indiagames之流動電話遊戲收益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不到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以美金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SMS	51,614	92.4%	54,956	48.7%	63,428	39.2%
MMS	580	1.0%	11,784	10.4%	12,012	7.4%
WAP	1,561	2.8%	17,114	15.2%	31,686	19.6%
IVR	2,088	3.8%	26,152	23.2%	40,059	24.7%
彩鈴	—	—	2,874	2.5%	10,557	6.5%
其它 ⁽¹⁾	—	—	—	—	4,137	2.6%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	<u>55,843</u>	<u>100.0%</u>	<u>112,880</u>	<u>100.0%</u>	<u>161,879</u>	<u>100.0%</u>

(1) 僅就二〇〇五年而言，主要包括來自Indiagames附屬公司之流動電話遊戲收益。

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之營運數據乃來自追蹤流動電訊營運商提供予本公司之交付確認之內部營運系統。然而，鑑於本公司計費安排之性質，本公司所確認之收益乃根據流動電訊營運商自其本身之內部營運數據所產生而提供予本公司之收益月結單計算，而該等數據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例如，於二〇〇五年初，中國移動實施一項新MISC系統，為記錄、處理及分析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不包括IVR服務)相關資料(包括使用率、傳送及賬單資料)之流動數據管理平台。由於本公司未能直接接入MISC系統，因此每月需依賴中國移動之收益賬單記錄。一般而言，按本公司本身內部營運數據計算之本公司收益值與按流動電訊營運商提供予本公司之收益月結單計算之本公司收益值存在差異。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估計數字與實際收益按季度計算之平均差異約為5%，與二〇〇四年約為4.8%基本相同。於二〇〇五年，中國移動與中國聯通分別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之83%及15%，其餘主要來自Indiagames附屬公司之收益。

廣告。本公司之網上廣告透過直銷人員及透過廣告代理出售。影響本公司廣告收益之主要因素為於有關期間提供本公司收益貢獻之廣告客戶數目、各客戶之平均收益、客戶對所宣傳之產品及品牌之取向、本公司入門網站之流量以及體育、娛樂及國家事件之季節性活動之受歡迎程度。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本公司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之收益主要來自就本公司客戶與互聯網有關之電腦硬件及軟件需要而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而大部分之該類收益來自購買及安裝電腦硬件，而少部份來自提供電子商貿及收費電郵信箱服務之其他收益。本公司按總數確認本公司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包括轉嫁予本公司客戶之電腦硬件購買成本。本公司正逐步結束此項業務。

互聯網接入。本公司之互聯網接入收益來自透過分佈於中國之多間電訊營運商出售可接入互聯網之預付卡銷售。然而，於二〇〇二年第四季，本公司終止銷售互聯網接入卡。本公司於其後之期間繼續將餘下之互聯網接入卡之收益及相關成本確認入賬。於二〇〇四年第一季度結束時最後一張互聯網接入卡到期後，本公司並無於其後之期間就此業務確認收益或成本。

收益成本

下表按所示期間之金額及所佔收益總額百分比計算，載列本公司若干歷史綜合收益成本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百分比
	(以美金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服務成本	32,794	42.6%	63,966	52.1%	98,816	57.4%
售貨成本	11,291	14.6%	791	0.6%	—	0%
收益成本總額	<u>44,085</u>	<u>57.2%</u>	<u>64,757</u>	<u>52.7%</u>	<u>98,816</u>	<u>57.4%</u>

服務成本。服務成本包括直接服務成本及共有服務成本。

本公司於中國之無線互聯網服務產生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應付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收益份額及已付傳送費、應付本公司業內合作夥伴收益份額、版權費、手機聯盟成本、若干內容費以及產品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而Indiagames附屬公司產生之主要直接成本為：代理費、測試費及版權費。

本公司廣告直接成本包括按收益計算之銷售佣金及員工花紅之成本。

本公司之共有成本包括帶寬租賃費、入門網站內容採購成本、入門網站內容製作員工成本、無線互聯網服務員工成本(包括遊戲開發員工)及有關用於提供服務之設備之折舊及保養成本。為計算毛利，本公司按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及網上廣告業務之分配共有成本前的毛利比例，將本公司之共有成本分配於該等業務中。

本公司之直接服務成本及共有服務成本分別佔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服務成本之79.3%及20.7%。在將來，我們預期直接服務成本有可能持續上升，主要由於伴隨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之發展，未來期間之內容採購費用增加；電信營運商成本增加，以及銷售渠道費用增加。

售貨成本。售貨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代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客戶採購及安裝電腦硬件及軟件之成本。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已逐步結束此項業務。因此，本公司售貨成本佔本公司總收益成本之百分比由二〇〇四年之1.2%減少至二〇〇五年之0%。由於本公司將致力發展服務性業務，故預計日後不會產生重大之售貨成本。

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業務活動之歷史綜合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毛利 ⁽¹⁾ ：			
無線互聯網服務	28,549	51,901	66,157
廣告 ⁽²⁾	1,494	4,847	6,333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其他 ⁽³⁾	2,052	1,147	808
互聯網接入 ⁽⁴⁾	893	68	—
	<u>32,988</u>	<u>57,963</u>	<u>73,298</u>
毛利總額			
毛利率：			
無線互聯網服務	51.1%	46.0%	40.9%
廣告 ⁽²⁾	25.6%	63.9%	68.8%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其他 ⁽³⁾	14.8%	52.4%	78.8%
互聯網接入 ⁽⁴⁾	57.2%	—	—
總毛利率	42.8%	47.2%	42.6%

- (1) 為計算毛利，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與廣告業務共有之若干成本，已根據該等業務於分配上述共有成本前按該等業務所產生毛利之比率分配至該等業務。此外，於計算毛利時，並無扣減或分配任何營運開支。
- (2) 僅就二〇〇三年而言，廣告毛利包括網上及網下廣告毛利。由二〇〇四年起，廣告毛利僅包括網上廣告毛利。
- (3) 由於本公司逐步結束此項業務之硬件部份，並致力提供客戶所需互聯網相關電腦硬件及軟件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提供電子商貿及收費電郵信箱等其他服務，因此商務企業解決方案之毛利由二〇〇三年起減少。
- (4) 儘管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二年第四季終止銷售互聯網接入卡，本公司繼續將餘下之互聯網接入卡之收益及相關成本確認入賬。於二〇〇四年第一季度結束時最後一張互聯網接入卡到期後，本公司並無於其後之期間就此業務確認收益或成本。本公司並無於二〇〇四年就此項業務確認任何成本，因該等成本乃於二〇〇三年計入。

營運開支

下表按所示期間之金額及佔本公司收益總額之百分比計算，載列本公司若干歷史綜合營運開支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金額	佔收益 百分比
	(以美金千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772	3.6%	7,695	6.3%	7,718	4.5%
一般及行政費用	9,133	11.8%	12,385	10.1%	22,048	12.8%
產品開發費用	689	0.9%	886	0.7%	1,528	0.9%
無形資產攤銷	629	0.8%	5,614	4.6%	975	0.6%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0%	307	0.3%	—	0%
營運開支總額	<u>13,223</u>	<u>17.1%</u>	<u>26,887</u>	<u>22.0%</u>	<u>32,269</u>	<u>18.8%</u>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主要分為廣告、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其中包括有關贊助促銷活動之費用以及給予直接銷售人員之薪金與福利（與銷售目標並不相關）。

一般及行政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給予一般管理人員之薪酬及福利、財務及行政人員成本、專業人士酬金、租賃費用、其他辦公室支出、壞賬撥備以及用於一般公司用途之設備折舊。

產品開發費用。產品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究及開發員工成本。

無形資產攤銷。無形資產攤銷主要關於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收購Puccini、於二〇〇四年收購Treasure Base及Whole Win以及於二〇〇五年收購Indiagames而收購之無形資產攤銷。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無形資產減值撥備包括就價值下跌之無形資產而錄得之減值費用。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財務報表通常需自多個可接受之會計方法及政策中，選擇特定之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及應用該等方法及政策，以確認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開支，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及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載之資料時，亦可能需作出重大之估計及判斷。管理層以其對過往之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個其他假設作為其作出估計及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根據不同假設或情況作出之估計及判斷有所差異。本公司相信，以下為應用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本公司會計政策之若干主要判斷。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確認

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流動電話用戶提供SMS、MMS、WAP、IVR及彩鈴增值服務收取之費用。該等服務包括新聞訂購、音樂、娛樂、體育訊息、流動電子郵件、交友服務、圖片下載、牆紙、流動電話遊戲、電話鈴聲、圖案下載、聊天室及存取音樂檔案等。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中有少部份來自Indiagames附屬公司所提供流動電話遊戲之收益。

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按每個訊息或每項下載或按月付費基準收取費用。

本公司之服務乃透過流動電訊營運商之無線數據平台提供予用戶，也依賴此等營運商向本公司提供計費及收費服務。然而，本公司於中國擁有內部系統，記錄本公司所發送之訊息之數量、相關費用及流動電訊營運商在用戶收取訊息後即時就自本公司發送之訊息，另行提供予本公司之傳送確認。一般而言，於每個月結束後20日至60日內，各流動電訊營運商將發出月結單予本公司，確認其於該月就無線互聯網服務而向用戶計費之價值。通常在交付後之60日內，流動電訊營運商將根據月結單就該月份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扣除彼等應佔之收益、傳送費及適用之營業稅)支付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流動電訊營運商之網絡發送予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提供予用戶之服務金額之交付確認，然後初步確定所提供之無線互聯網服務之價值。由於過去一直以來，因傳輸及計費系統之技術問題，導致該價值與根據流動電訊營運商於月底提供之月結單之服務價值出現差異，本公司將根據有關該差異之歷史數據及本公司於有關月份對不同網絡系統穩定性之觀察及其它因素，對該月可收取之無線互聯網服務費作出估計。此項估計數額可能較本公司有權收取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月結單之實際收益高或低。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本公司按季計算之估計數額與實際收益之平均差異分別約為4.8%和5%。

當本公司呈報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時，本公司一般已向流動電訊營運商收取大部分之月結單，並根據該等月結單確認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之收益。倘於呈報該等財務業績時仍未收到任何流動電訊營運商之月結單，本公司將根據該流動電訊營運商之可收取無線互聯網服務估計呈報無線增值互聯網服務收益。因此，本公司或會對該報告期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過度呈列或呈列不足。最終從營運商月結單收取之費用與本公司對可收取無線互聯網服務之估計存在之差異，可能須隨後調整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呈報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

本公司評估本公司與流動電訊營運商及內容供應商所訂立之收益共享安排，以確定是否確認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總額或扣除分享收益。本公司乃評估本公司以當事人或代理之身份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為基準作出有關釐定。本公司相信，有關是項評估之主要因素為本公司是否為向用戶提供無線互聯網服務之主要提供者。

由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保存之收益乃根據本集團無線互聯網服務產生之收益按議定百分比計算。於中國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因應直接向最終用戶推廣、支援及制訂服務而向有關用戶開出發票收取之總額入賬。

就Indiagames附屬公司而言，流動電話遊戲服務乃透過不同流動電訊營運商之平台提供予客戶。由流動電訊營運商保存之收益乃根據下載及訂購數目產生之收益按議定百分比計算。流動電話遊戲服務之收益因本集團直接向流動電訊營運商（並非流動電話用戶）推廣、支援及制訂服務而按扣除流動電訊營運商收益後入賬。

網上廣告收益確認

網上廣告之收益來自與客戶訂立之書面合約，詳列有關費用、付款條款及提供有關安排之合理證明。大部分廣告合約乃提供特定期間之網上廣告服務，但並不設最低瀏覽次數水平保證。該等合約之收入乃於刊登廣告之期間確認。本集團之若干網上廣告合約部分並無設立廣告之固定刊登形式。在這情況下，收入在合約結束後才入賬。在所有合約中，完成合約後不再有責任承擔，亦不會就瀏覽次數水平而退還款項。本集團於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進行之廣告易貨交易不多，因此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成本。二〇〇五年並無確認任何重大遞延收益。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本公司每年及在顯示出現可能已導致減值之因素時，評估本公司商譽之賬面值，本公司攤銷有限年限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在顯示出現可能已導致減值之因素時，評估其賬面值。本公司並無擁有無限年限之無形資產，本公司使用未來折減現金流量方法或按照獨立專業評估公司所進行之評估決定任何減值開支。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首個網上遊戲雷霆戰隊之表現持續欠佳，本公司錄得減值開支307,000美元，以撇銷雷霆戰隊之特許權之剩餘賬面值。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獨立專業評估公司對本公司中國無線互聯網業務和單獨對Indiagames進行之估值，本公司認為並無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估值乃使用市場法（與於類似行業中經營業務之選定公開買賣公司比較而計算）和收益法（折現的現金流量）。於二〇〇四年，商譽減值測試乃按報告單位層面進行。報告單位層面指無線互連網業務、於二〇〇三年所收購的Puccini及於二〇〇四年收購的Treasure Base和Whole Win，而該等業務並未完全綜合於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內。就二〇〇五年之測試而言，由於已成功完成營運及管理合併，而本集團之主要決策人著重於無線互聯網之整體發展，而非單個公司，因此本集團就於中國之整體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進行減值測試。Indiagames之相關商譽乃獨立進行減值測試。

在本公司記錄減值之年度內，由管理層判斷是否發生任何事宜及情況改變觸發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若使用不同之判斷或估計，則減值費用之數額及時間均會出現重大差異。

物業及設備減值

本公司每年及於出現顯示可能已導致減值之因素時評估物業及設備之賬面值。倘預期未來未折減之現金流量總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出現減值，並就資產之公平價值及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虧損。未來未折減之現金流量按管理層有關未來收益、收益成本及營運開支之估計及假設作出。本公司概不能保證實際業績與本公司之估計相同。倘管理層作出不同之判斷或採納不同之假設，可能會對所記錄之減值開支金額及時間造成重大差異。

遞延稅項估值備抵

倘按本公司未來應課稅收入之估計，認為若干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將不會變現，本公司則記錄估值備抵，以減低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倘未來發生未能預計之事件，而該等事件可讓本公司變現較過往錄得之淨額為高之遞延稅項資產，則對遞延稅項資產作出之調整將於該等事件發生時增加本公司之淨利潤。本公司之最大遞延稅項資產項目與本公司之承前虧損有關。

呆賬備抵

本公司按季為壞賬確定撥備。本公司按不同之資料為應收呆賬作出備抵，該等資料包括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歷史壞賬率、償還模式，以及客戶之信用程度及行業趨勢分析。一般而言，若應收賬款已過期180、270及360天，本公司會作壞賬撥備，款額分別等於應收賬款之25%、50%及100%。倘有確實證據顯示該等應收款項可能不能收回，本公司將就壞賬作出特定撥備。倘本公司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可能無力作出償還，本公司可能需就呆賬作出額外備抵。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壞賬撥備為3,933,000美元。

可出售證券

可出售證券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可出售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扣除稅項)乃記錄於其他全面收入／(虧損)。可出售證券之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評定為非暫時性之價值減少(如有)分別作為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收益／(虧損)及其它收入／(費用)之可出售證券減值報告。可出售證券之證券權益於利息收入報告。

於決定可出售證券之價值減少是否非暫時性時，本公司會評估現有因素，包括經濟環境、市場情況、經營表現、短期前景及有關證券相關業務之其他特定因素。

受限制證券不同於可出售證券，是指為銀行貸款融資等其他融資來源提供抵押的證券。

股份補償開支

根據SFAS第148號「股份補償轉換及披露之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本集團選擇披露有關僱員購股權及股份購回事宜之規定，並遵照會計準則董事會意見書第25號(或APB第25號)對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及發行之股份進行會計處理方法。根據APB第25號，普通股於計價日之行使價與公平價值估值間之差額確認為補償費用(如有)，並在服務期間按比例開支，計價日通常是授出日期，服務期間通常為歸屬期間。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FASB頒佈SFAS第123號「股份付款」(或SFAS第123R號)。該準則取替SFAS第123號「股份補償之會計處理方法」，並規定實體於財務報表確認所有股份補償交易所產生之成本。SFAS第123R號適用於透過發行或提呈發行其股份、購股權或其他股權工具(a)按實體之股份或其他股權工具之價格或最少部分金額或(b)要求或可能要求以發行實體之股份或其他股權工具之方式付款，對僱員或其他供應商產生負債，而收購貨品及服務之所有股份補償交易。SFAS第123R號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五日後開始之首個中期或年度報告起對非小型業務發行人之公眾實體生效。

由二〇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應用SFAS第123R號之修正未來適用法，並於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價值確認股份補償交易所產生之費用。

綜合可變動權益實體

中國法律及規例限制外資公司在中國提供增值電訊服務及互聯網內容服務。故此，本公司透過中國公民擁有之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進行幾乎所有業務。此外，本公司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及其各自之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性安排。按照該等安排，本公司保證該等公司履行彼等與第三方訂立之合約性安排下之法律責任，並有權收取大致相等於該等公司所有淨利潤之服務費。因此，本公司承擔風險，並享有投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帶來之收益。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頒佈FASB詮釋第46號「綜合可變動權益實體賬目，ARB第51號詮釋」(「FIN第46R號」)(隨後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獲修訂)。FIN第46R號之目的是令可變動權益實體之綜合政策可更貫徹應用，以改善從事類似業務公司(即使該等業務是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進行)之可比較性。本集團已評估其與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之關係，並認為該等實體為本公司之可變動權益實體，而本公司為主要受益人。因此，本公司已決定將該等中國可變動權益實體之營運業績綜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我們亦已決定，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為TOM-SKYPE合營公司Tel-Online投資之主要受益人。因此，本公司已決定將Tel-Online視為本公司之可變動權益實體，並將其之營運業績綜合於本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內。

收購價分配

本公司以收購法將本公司之收購入賬。此方法不單需確定收購之總成本，亦需將該等成本分配至本公司根據其公平價值收購之個別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在釐定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時作出判斷及估計。本公司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業內專業知識對相若資產及負債之經驗，以及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作出釐定。收購成本超出分配至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記錄為商譽。倘本公司釐定公平價值時使用不同之假設，則分配至個別已收購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可能有重大差異。

本公司之重組

本年報所載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討論及分析，已反映本公司重組自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以來之影響。因此，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呈報期間均包括九個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之財務業績，而截至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前亦包括六個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之財務業績。九個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及六個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共同組成母公司之中國網上媒體業務，包括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網上廣告業務及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業務。本公司之母公司已轉讓其於該九間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之權益予本公司，作為重組之一部分。由於餘下六間非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之大部分業務營運已轉讓予構成本公司之九間核心互聯網業務實體，及預期將會逐步結束，或由本公司母公司使用作其他用途，因此該六間公司並無轉讓予本公司。該六間並無轉讓予本公司之實體為新飛訊能廣告、鯊威體壇(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鯊威體壇)、華夏旅遊網絡有限公司(或華夏旅遊)、北京東方華夏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唐碼及北京環宇網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北京環宇)。

本公司之收購及投資

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向擁有本公司母公司24.5%權益之Cranwood收購Puccini 100%股權，Puccini透過無極網絡提供無線IVR服務。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配發96,200,000股普通股予Cranwood，總價值為18,500,000美元。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本公司就收購Puccini集團支付獲利能力代價合共113,594,000美元。獲利能力代價之支付方式為現金66,047,000美元以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合共304,155,503股普通股)予Cranwood，新股總價值為47,547,000美元。

於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收購Treasure Base 100%股權。Treasure Base於中國與主要電視台合作透過靈訊提供SMS、MMS及WAP服務。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支付一筆33,034,000美元之款項作為初期代價，相等於Treasure Base於二〇〇四年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之4.5倍。獲利能力代價16,615,000美元乃根據Treasure Base於二〇〇五年之經審核合併除稅後溢利計算，本公司預期於二〇〇六年上半年以現金支付。Treasure Base之應付代價及額外商譽已於二〇〇五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於二〇〇四年八月，本公司投資1,494,000美元收購四川長城之13.95%股本權益。此項投資乃使用成本法列賬。本公司並無收取四川長城任何股息，而本公司認為此項投資之賬面值並無出現減值。本公司於初步投資起計12個月內並無將本公司之股權增加至20.55%。

於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收購Whole Win 100%股權。Whole Win透過申達宏通提供WAP服務。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以現金支付初步代價2,169,000美元，並於二〇〇五年支付獲利能力代價5,062,000美元予賣方。

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OM Online Games Limited完成收購Indiagames之76.29%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支付現金代價13,732,000美元。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思科及Macromedia投資合計4,000,000美元，透過認購新發行股份而收購Indiagames合共18.18%權益。其後，本公司於Indiagames之股權被攤薄至62.42%。

於二〇〇五年八月，本公司與Skype共同成立Tel-Online，於中國大陸市場開發新一代通訊服務。Tel-Online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合營公司致力於中國大陸市場開發地方之TOM-SKYPE即時訊息／聊天室客戶，並增加其用戶基礎。於二〇〇六年，本公司期望於TOM-SKYPE平臺推出優質服務，進行商業化運作。我們已決定，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為合營公司Tel-Online投資之主要受益人，本公司已於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將其之營運業績綜合於本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Indiagames及Tel-Online分別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開始時之財務業績。

於二〇〇五年後，在二〇〇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可變動權益實體北京雷霆與幻劍書盟的股東簽定了一份股權買賣協議以收購幻劍書盟75%的股權，合計需支付為22,000,000元人民幣，其中10,000,000元為新增實繳股本。根據協議，本公司有獨家權利於股權買賣協議生效日起兩年後，以2,400,000美元收購幻劍書盟剩餘25%的股權。幻劍書盟乃一個於www.hjsm.net提供原創中國小說之中國互聯網網站。本公司相信，

於幻劍書盟之投資將有助於通過提供文學內容增加本公司互聯網入門網站之流量、增加網上廣告之營業額及與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業務締造協同效益。於二〇〇六年三月，本公司已支付21,000,000人民幣(以付款日匯率計算約合2,612,000美元)。

營運業績

以下討論之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績，乃基於本公司於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本公司之經審核歷史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收益從二〇〇四年之122,720,000美元增至172,114,000美元，增幅為40%，主要由於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增長所致。

無線互聯網

本公司之收益大部份來自無線互聯網業務。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業務之收益達161,879,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之112,880,000美元增加43.4%。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之94%，而於二〇〇四年則佔92%，乃由於本公司繼續致力發展無線互聯網業務作為本公司之核心策略目標。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業務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分別為2G服務(SMS)、2.5G服務(WAP及MMS)、語音服務(IVR及彩鈴)及其它無線互聯網收益，主要包括來自Indiagames 附屬公司之收益。

2G服務 – SMS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SMS服務產生收益63,428,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之54,956,000美元增加15.4%。於二〇〇五年，SMS服務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總收益較二〇〇四年48.7%下降至39.2%，乃由於本公司之其他無線互聯網業務增長較為迅速。由於流動電話營運商之收費平台於二〇〇五年度經已升級及穩定，因此本公司之SMS業務錄得更穩健之增長。

2.5G服務 – MMS及WAP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MMS服務產生收益12,012,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之11,784,000美元僅上升1.9%。於二〇〇五年，MMS服務佔無線互聯網總收益較二〇〇四年10.4%下跌至7.4%。由於本公司之流動電話營運商夥伴之MMS收費平台已遷移至升級新系統，令二〇〇五年初之收益下跌，因此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MMS業務表現平穩。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由於MMS收費平臺經已穩定，因此MMS之收益已開始回升。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WAP服務產生收益31,686,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之17,114,000美元增加85.1%。於二〇〇五年，WAP服務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總收益較二〇〇四年15.2%上升至19.6%。WAP服務錄得強勁增長，可歸因於多項因素，包括流動電話營運商積極推動WAP業務、支援WAP及GPRS服務之流動手機之滲透率增加、透過渠道夥伴擴充本公司內容及服務之分銷渠道及不斷致力提供優質內容。然而，由於流動電話營運商「清理沈默客戶」之政策，WAP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之發展減慢。

語音服務 – IVR及彩鈴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IVR服務產生收益40,059,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之26,152,000美元增加53.2%。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IVR業務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業務總收益較二〇〇四年23.2%上升至24.7%。由於本公司透過不同方式(主要為電視、電台及印刷渠道夥伴)加強本公司IVR服務之分銷渠道，因此本公司之IVR業務於二〇〇五年錄得強勁增長。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彩鈴服務產生收益10,557,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之2,874,000美元增加267.3%。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彩鈴業務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總收益較二〇〇四年2.5%上升至6.5%。彩鈴業務乃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下半年引進中國大陸市場之新業務，由於滲透率低，因此錄得增長。本公司之彩鈴收益主要基於用戶定期購買的歌曲，而流動電話營運商收取全部之彩鈴服務訂購費用。彩鈴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之收益由二〇〇五年上半年起下跌，主要是由於我們與流動電話營運商進行密切合作，大量推出免費彩鈴音樂予流動電話用戶促銷以提高彩鈴業務之普及程度。

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

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其他無線互聯網業務錄得收益4,137,000美元。該等收益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初收購並於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合併入賬之Indiagames附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我們並無錄得其他無線互聯網收益。

網上廣告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網上廣告收益增長21.5%，從二〇〇四年之7,583,000美元增至9,210,000美元。於二〇〇五年，網上廣告之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較二〇〇四年6.2%下跌至5.4%。年度增長受到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本公司入門網站之流量增加、每名廣告商於入門網站之平均消費增加以及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致力於較少但著重於更具策略性之入門網站渠道(例如音樂、娛樂、汽車及體育頻道等)之方案。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其它

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其它收益減少53.2%，從二〇〇四年之2,189,000美元減至1,025,000美元。於二〇〇五年，商務企業解決方案及其它收益佔本公司總收益較二〇〇四年1.8%下跌至僅佔0.6%。本公司將繼續逐步減少及結束此項業務，並致力發展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及網上廣告業務。

服務成本。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服務成本增長54.5%，從二〇〇四年之63,966,000美元增至98,816,000美元。服務成本佔總收益之百分比增加，乃由於本公司增加支付予移動運營商、第三方分銷商及內容夥伴之款項，以提供更獨特之服務和更有效推廣予最終客戶。

售貨成本。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售貨成本從二〇〇四年之791,000美元減少至二〇〇五年之0美元，原因是本公司繼續逐步減少及結束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業務，並致力發展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及網上廣告業務。

總收益成本。由於本公司之服務成本增加，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總收益成本增長52.6%，從二〇〇四年之64,757,000美元增至二〇〇五年之98,816,000美元。

毛利。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之毛利增長26.5%，從二〇〇四年之57,963,000美元增至二〇〇五年之73,298,000美元。由於服務成本增長，本公司毛利佔收益之百分比或毛利率從二〇〇四年之47.2%減至二〇〇五年之42.6%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為7,718,000美元，較二〇〇四年之7,695,000美元僅增加0.3%。大量之宣傳開支與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收益直接相關，因此列作服務成本，而於二〇〇五年之一般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較二〇〇四年更為嚴謹控制。

一般及行政費用。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增長78.0%，從二〇〇四年之12,385,000美元增至二〇〇五年之22,048,000美元，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約9,663,000美元，乃由於下列各項主要因素：(a)計入本公司之Indiagames附屬公司所產生之一般及行政費用904,000美元；(b)於二〇〇五年第三季支付二〇〇四年管理層表現花紅約1,282,000美元；(c)於二〇〇五年下半年之計提二〇〇五年管理層花紅約1,697,000美元；(d)增加專業人士費用以遵循Sarbanes Oxley法案；及(e)普遍員工人數及薪酬自然增長。

產品開發。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產品及開發費用增加72.5%，從二〇〇四年之886,000美元增至二〇〇五年之1,528,000美元，乃由於本公司增加產品開發隊伍之人數。

無形資產之攤銷。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攤銷從二〇〇四年之5,614,000美元減至二〇〇五年之975,000美元，主要由於在二〇〇四年攤銷就收購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形成之無形資產分別4,411,000美元、710,000美元及103,000美元所致。二〇〇五年無形資產攤銷主要包括因收購Indiagames攤銷之無形資產440,000美元。

營運開支總額。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之營運開支總額增加20.0%，從二〇〇四年之26,887,000美元增至32,269,000美元。

營運收入。由於以上原因，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之營運收入為41,029,000美元，而於二〇〇四年之收入則為31,076,000美元。

利息收入淨額。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錄得利息收入2,661,000美元，而於二〇〇四年則為3,095,000美元，主要由本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及短期限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並扣除銀行及母公司貸款之利息費用所得。本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出售部份有價證券組合，主要用作為完成收購Puccini相關之現金部份提供資金。

少數股東權益。於二〇〇五年，少數股東應佔利潤部分為221,000美元，而於二〇〇四年之少數股東應佔利潤部分則為304,000美元。

淨利潤。由於以上所述，於二〇〇五年，股東應佔本公司之淨利潤為45,006,000美元，而於二〇〇四年則為33,908,000美元。

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收益從二〇〇三年之77,073,000美元增至122,720,000美元，主要由於本公司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增長所致。於二〇〇四年，來自Puccini、Treasure Base及Whole Win之收益對本公司之收益總額貢獻分別26,534,000美元、4,318,000美元及215,000美元。於二〇〇三年，Puccini對本公司之收益總額貢獻2,307,000美元。

無線互聯網服務。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從二〇〇三年之55,843,000美元增加102.1%至112,880,000美元，該項增長主要由於二〇〇四年之MMS及WAP收益從二〇〇三年之2,141,000美元增加約12倍至28,898,000美元，以及二〇〇四年之IVR收益從二〇〇三年之2,088,000美元增加約12倍至26,152,000美元所致。本公司之MMS、WAP及IVR收益增加，乃由於中國能使用該等服務之2.5G手機之使用量增加，以及擴大本公司之產品組合所致。此外，本公司之IVR收益增加，乃由於本年度全年提供該等服務，而本公司僅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收購Puccini後才提供該等服務。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SMS收益從二〇〇三年之51,614,000美元增至54,956,000美元。本公司之SMS收益於二〇〇四年之增幅為6.5%，而於二〇〇三年之增幅為418.3%，反映SMS市場已發展成熟，導致增長率明顯下降。本公司之SMS、MMS及WAP收益增加，部分原因為本集團收購Treasure Base及Whole Win，而該等公司之業績分別自二〇〇四年八月十一日及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綜合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廣告。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廣告收益增長29.7%，從二〇〇三年之5,845,000美元增至7,583,000美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獲得多名消費商品及電子、資訊科技及汽車業之大客戶，導致每名客戶平均收益增加48.5%，由二〇〇三年之33,000美元增加至二〇〇四年之49,000美元。網上廣告收益佔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幾乎所有廣告收益，從二〇〇三年之2,009,000美元增加277.5%。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收益減少84.2%，從二〇〇三年之13,825,000美元減至2,189,000美元，導致該減幅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正逐步結束此項業務。

互聯網接入。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互聯網接入收益下跌95.7%，從二〇〇三年之1,560,000美元降至68,000美元，原因是本公司於二〇〇二年第四季終止銷售互聯網接入卡。然而，由於過往期間售出之互聯網接入卡於本期間仍在使用的，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繼續就互聯網接入業務確認收益。本公司並無於二〇〇四年就互聯網接入卡業務承擔任何成本，因該等成本乃於二〇〇三年計入。於二〇〇四年第一季度結束時最後一張互聯網接入卡到期後，本公司並無於其後之期間就互聯網接入業務確認任何收益或承擔任何成本。

收益總額。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收益總額從二〇〇三年之77,073,000美元增加至122,720,000美元。

服務成本。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服務成本增長95.1%，從二〇〇三年之32,794,000美元增至63,966,000美元，主要因本公司就無線互聯網服務業務向第三方供應商收購內容、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上升。

售貨成本。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售貨成本減少93.0%，從二〇〇三年之11,291,000美元減至791,000美元，原因是本公司逐步結束商務企業解決方案業務。

總收益成本。由於本公司之售貨成本及服務成本增加，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總收益成本增長46.9%，從二〇〇三年之44,085,000美元增至64,757,000美元。

毛利。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毛利從二〇〇三年之32,988,000美元增至二〇〇四年之57,963,000美元。本公司毛利佔收益之百分比或毛利率從二〇〇三年之42.8%增至二〇〇四年之47.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177.6%，從二〇〇三年之2,772,000美元增至7,695,000美元，原因是本公司展開了新廣告活動、為雅典奧運及二〇〇四年歐洲國家盃進行特別市場推廣活動、推廣本公司入門網站業務之品牌以吸引更多網上廣告，以及多個巡迴展覽及推出新產品之相關市場推廣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一般及行政費用增長35.6%，從二〇〇三年之9,133,000美元增至12,385,000美元，主要因本公司增聘人手所致。二〇〇四年之員工薪酬及福利從二〇〇三年之3,560,000美元增加23.1%至4,384,000美元。由於本公司繼續按員工表現獎勵員工，本公司員工之平均薪酬及福利亦有所增加。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本公司收益總額之百分比由二〇〇三年之11.8%減至二〇〇四年之10.1%，主要因本公司所收購之Treasure Base及Whole Win較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已存在之業務之經營成本較低。

無形資產之攤銷。本公司之無形資產攤銷從二〇〇三年之629,000美元增至二〇〇四年之5,614,000美元，主要因在二〇〇四年攤銷就收購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而收購之無形資產分別4,411,000美元、710,000美元及103,000美元所致。

營運開支總額。由於以上所述，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營運開支總額增加103.3%，從二〇〇三年之13,223,000美元增至26,887,000美元。

營運收入。由於以上原因，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之營運收入為31,076,000美元，而二〇〇三年則為收入19,765,000美元。

利息收入淨額。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錄得利息收入3,095,000美元，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四月投資之有價證券。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公平總值為116,471,000美元。年利率介乎2.25厘至8厘。

所得稅貸記。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錄得所得稅貸記41,000美元，而二〇〇三年之所得稅貸記為254,000美元。二〇〇四年之所得稅貸記減少，主要是北京雷霆於二〇〇四年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減少所致。

少數股東權益。於二〇〇四年，由於長通淨利潤之增加，少數股東應佔利潤部分為304,000美元，而二〇〇三年之少數股東應佔利潤部分則為127,000美元。長通之全部淨利潤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並隨後扣除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佔之淨利潤部分。於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擁有長通10%股權。

淨利潤。由於以上所述，於二〇〇四年，股東應佔本公司之淨利潤為33,908,000美元，而二〇〇三年則為19,572,000美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與所示期間之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有關之本公司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19,669	33,759	51,008
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2,758)	(146,099)	(95,266)
融資(使用)／提供之現金淨額	(1,027)	169,024	63,817
	<u>15,884</u>	<u>56,684</u>	<u>19,559</u>

在本公司於二〇〇四年三月進行首次公開售股前，本公司主要透過本公司母公司之股本出資及墊款向本公司提供營運資金。於完成首次公開售股後，母公司並無為本公司提供任何額外股本出資或墊款。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為19,430,000美元。於首次公開售股後，本公司主要以首次公開售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經營業務所提供之現金淨額撥付業務所需資金。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99,869,000美元。

於二〇〇五年，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為51,008,000美元；而於二〇〇四年，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為33,759,000美元。此項增長之主要因為本公司淨利潤從二〇〇四年之33,908,000美元增長至二〇〇五年之45,006,000美元。於二〇〇三年之前，本公司因經營活動出現重大負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收賬款淨額錄得穩定增長，自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689,000美元增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369,000美元，並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33,950,000美元。此項增長之主要因為本公司收益自二〇〇三年之77,073,000美元增至二〇〇四年之122,720,000美元，並於二〇〇五年增至172,114,000美元。本公司應收賬款之平均收回時間自二〇〇三年之54天增至二〇〇四年之62天，於二〇〇五年為64天。

目前，本公司大部分應收賬款淨額包括根據本公司就無線互聯網服務訂立之收益共享安排，流動電訊營運商應付本公司之費用。本公司已與中國及其它地方之流動電訊營運商之多間附屬公司個別訂立收益共享安排。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大部分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來自中國兩間主要流動電訊營運商，分別為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而本公司倚賴彼等於中國之計費及收費服務。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分別佔本公司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之83%及15%。倘流動電訊營運商之任何附屬公司保留、暫停或延遲支付該等款項予本公司，則本公司可能面對流動現金困難，本公司之經營活動現金淨額可能不足夠應付本公司之現金需求。

於二〇〇五年，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為95,266,000美元；而二〇〇四年則為146,099,000美元。二〇〇五年投資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減少主要是因為二〇〇五年出售若干可出售證券16,392,000美元，而於二〇〇四年則為購買證券118,883,000美元。此外，用於購並所支付的現金比上年增加85,053,000美元。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之現金主要用作支付收購Puccini、Treasure Base、Whole Win及Indiagames之獲利能力代價分別66,047,000美元、14,957,000美元、5,062,000美元及13,732,000美元。

本公司現時動用中之資本開支共1,046,000美元，大部分用於北京。本公司並無任何進行中之重大資本撤資。

本公司於所示期間之資本開支及撤資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資本開支	4,790	9,175	9,843
資本撤資(成本)	479	538	2,510
資本撤資(賬面值)	91	9	94

於二〇〇五年，融資提供之現金淨額為63,817,000美元，主要為銀行貸款56,886,000美元(已扣除融資費用)。於二〇〇四年，融資之唯一來源來自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69,024,000美元。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流動資產及可出售證券結餘合共183,299,000美元，而本公司之流動負債結餘合共57,716,000美元。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現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可出售證券，將足以支付本公司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預計現金需求(包括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各種合約責任)。然而，本公司可能因業務狀況變動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本公司可能決定作出之任何投資或收購)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上述資源不足以滿足本公司之現金需求，則本公司可能尋求出售債務證券或其他股本或獲取額外信貸融資額。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出售若干可出售證券16,392,000美元，並就是項出售錄得收益450,000美元。本公司亦於二〇〇五年四月取得四年期銀行貸款合共57,000,000美元。該筆貸款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0.23厘計息。該筆銀行貸款已分別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分兩次提取35,000,000美元及22,000,000美元，於扣除手續費後，本公司取得56,886,000美元。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及銀行貸款主要用作為本公司之業務收購提供資金。

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長期負債結餘合共為56,281,000美元，當中包括銀行貸款56,099,000美元及遞延稅項負債182,000美元。倘本公司要求額外融資，例如出售可換股債務證券或額外股本證券，則可致使進一步攤薄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有關債務致使本公司之債項服務承擔增加，並可致使須訂立營運及財務契據，令本公司之營運受到限制。本公司未能向閣下保證於有需要取得融資時，本公司可取得所需金額或獲提供本公司可予接納之條款。

債務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為19,430,000美元，主要為本公司母公司多項貸款之總金額，該欠款利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65厘，且並無固定還款期，但須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應要求償還。然而，本公司母公司同意在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會要求作出償還，惟出現下列事宜則除外：(i)本公司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達一年，(ii)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年度之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及純利錄得正數及(iii)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作出償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或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目標帶來不利影響。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長期銀行貸款56,099,000美元，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債務證券或重大抵押或留置權。此外，除有關收購Treasure Base而需支付16,615,000美元之承擔外，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之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銀行貸款	—	—	56,099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短期	—	20,331	19,430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長期	19,983	—	—
	<u>19,983</u>	<u>20,331</u>	<u>—</u>
負債總額	<u>19,983</u>	<u>20,331</u>	<u>75,529</u>

	總計	按期支付款項			此後
		一年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 短期	19,430	19,430	—	—	—
購買責任 ⁽¹⁾	16,615	16,615	—	—	—
經營租賃承擔	1,776	1,463	313	—	—
其他合約承擔	1,046	1,046	—	—	—
	<u>38,867</u>	<u>38,554</u>	<u>313</u>	<u>—</u>	<u>—</u>
總合約責任	<u>38,867</u>	<u>38,554</u>	<u>313</u>	<u>—</u>	<u>—</u>

(1) 16,615,000美元為收購Treasure Base之應付獲利能力代價。

(2) 於二〇〇五年後，本公司簽定股權轉讓協定，收購幻劍書盟全部股權的75%，合計需支付22,000,000人民幣，其中10,000,000元為新增實繳股本。於二〇〇六年三月，本公司已支付21,000,000人民幣(以付款日匯率計算約合2,612,000美元)。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及集團內部其他負債外，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已發行或已同意將予以發行之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押記、融資租賃承擔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控股公司架構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本公司之營運乃透過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申達宏通及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於印度之Indiagames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公司能否支付股息及為可能發生之任何債務提供資金，取決於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無極網絡、靈訊及申達宏通支付之特許及服務費用，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派付之股息及其它分派。倘本公司附屬公司將來各自產生債務，則規管債務之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本公司支付股息之能力。此外，中國之法律限制只允許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之淨利潤(如有)中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每年還須留置部分除稅後淨利潤(如有)(不多於20%)，為若干儲備基金提供資金。該等儲備基金不會作為現金股息派發。

研究及開發

研究及開發成本佔本公司二〇〇五年之收益總額0.9%，較二〇〇四年增加0.2%。本公司預期二〇〇六年之研究及開發成本將增加，以擴充本公司之無線產品及服務及招聘軟件工程師。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保證任何第三方之付款責任。此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以本公司股份為指數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反映之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本公司並無對已轉讓予未綜合實體之資產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作為給予該實體之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而且，本公司概無擁有未綜合實體之任何變動權益，而該實體為本公司提供融資、流通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參與租賃、對沖或與本公司之研發服務。

所得稅

開曼群島 — 目前，開曼群島並未就溢利、收入、盈利或增值徵收任何個人或公司稅項，亦無徵收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之稅項。此外，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i)開曼群島不會制定就溢利、收入、盈利或增值徵收稅項而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之法例，及(ii)本公司毋須因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本公司透過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3)條)，而支付就溢利、收入、盈利或增值徵收之稅項或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之稅項。該保證自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之二十年內有效。

香港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飛互聯網須繳交香港所得稅。香港公司一般須繳交17.5%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新飛互聯網為控股公司，而且未取得任何收益，故該公司並無支付任何香港所得稅。

中國 — 預期本公司未來之收益將主要來自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包括深圳新飛網、北京雷霆、無極網絡、長通、北京訊能、靈訊及申達宏通。一般而言，中國公司目前須繳交33%之企業所得稅。然而，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因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經濟特區內或特別開發區內，或因其高科技企業之地位而根據中國法例享有稅務優惠。下表載列適用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之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五年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深圳新飛網(深圳)	15%	15%	15%	15%	15%	15%
深圳新飛網(廣州)	33%	33%	33%	33%	33%	33%
北京雷霆	7.5%	7.5%	15%	15%	15%	15%
北京雷霆(成都)	33%	33%	33%	33%	33%	33%
無極網絡	0%	7.5%	7.5%	7.5%	15%	15%
長通	7.5%	7.5%	15%	15%	15%	15%
北京訊能	7.5%	15%	15%	15%	15%	15%
上海訊能	33%	33%	33%	33%	33%	33%
普其利網絡	0%	0%	7.5%	7.5%	7.5%	15%
靈訊	0%	7.5%	7.5%	7.5%	15%	15%
森棟乙	0%	0%	7.5%	7.5%	7.5%	15%
北京雷系	0%	0%	7.5%	7.5%	7.5%	15%
申達宏通	0%	0%	7.5%	7.5%	7.5%	15%
恒東唯信	33%	33%	33%	33%	33%	33%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於過往期間錄得虧損淨額。該等虧損在稅務方面可自錄得虧損之期末起結轉五年，以抵銷未來淨利潤。然而，本公司未能保證該等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能於結轉期內錄得足夠淨利潤，以實現該等過往虧損淨額之全部稅務利益。

下表載列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抵免稅截止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二〇〇六年	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八年	二〇〇九年	二〇一〇年
	(以美金千元計)					
深圳新飛網(廣州)	3,047	—	825	856	908	458
北京雷霆(成都)	1,121	—	—	—	506	615
長通	158	—	69	—	—	89
北京訊能	6,973	—	—	1,181	—	5,792
上海訊能	2,272	345	432	377	527	591

印度 — 根據一九六五年所得稅法(Income Tax Act of 1965)之條文及根據印度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Indiagames須於印度繳付稅項。於印度所產生之收入須按33.66%繳付稅項，惟已全面享有10年免稅優惠豁免及在若干條件下之出口所產生之收入除外。Indiagames所產生之收益中須就於印度所產生之銷售額按4.0%稅率繳付增值稅。海外收益則獲豁免增值稅。進項稅額則於每月之應付增值稅總額中扣除。

此外，本公司於中國之收益須繳交營業稅及增值稅。有關該等稅項之概要，請參閱「收益」。

其他

外匯風險

於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兌美元升值2.1% (或從1美元兌大約人民幣8.28元調整至大約人民幣8.11元)，並施行人民幣參考一籃子貨幣新定價政策。倘人民幣之升值情況維持現有水平，就美元而言，由於Indiagames非人民幣計值業績之貢獻，本公司預期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對以美元計值之收益影響減少，而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約為1美元兌人民幣8.07元。

抵押集團資產

於二〇〇五年四月，本集團將總面值60,000,000美元之若干可出售證券(限制證券)抵押，作為取得中國銀行合共57,000,000美元銀行貸款融資之擔保。該等貸款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0.23厘計息。於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〇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提取35,000,000美元及22,000,000美元支付業務收購事項。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證券之市值為59,122,000美元。

僱員資料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全職僱員1,241人，當中202人位於印度，1,039人位於中國。於二〇〇五年，本公司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20,286,000美元。

近年來，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提升僱員資歷及滿足感。本公司改進招聘策略，透過僱用具備經驗或創意豐富、與本公司文化融合及瞭解年青一代生活時尚潮流之人才，吸引及留用優質僱員。本公司定期檢討僱員之工作表現，並且根據檢討結果釐定薪酬及酌情花紅。此外，本公司為僱員提供按照不同工作要求而設計之內部培訓課程，協助發揮僱員之才華及提升其技巧。本公司相信，此等措施已對本公司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僱員之工作關係良好，業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之勞資糾紛，在招聘員工方面亦無任何困難。概無任何集體交涉協議或工會代表本公司之僱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25.6%。

業務展望

本公司之管理層預期二〇〇六年第一季度之收益將介乎47,700,000美元與48,500,000美元。

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9,320	99,869
短期銀行存款	—	1,863
應收賬款，淨額	6 26,369	33,950
受限制現金	—	300
預付款項	4,116	6,053
按金及其它應收款項	2,343	2,503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59	189
存貨	113	53

流動資產總額

112,420 **144,780**

可出售證券	116,471	38,519
受限制證券	—	59,122
成本法之投資	1,494	1,494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240	132
物業及設備，淨額	11,927	15,346
遞延稅項資產	348	521
商譽，淨額	158,494	184,678
無形資產，淨額	1,707	1,415

資產總額

403,101 **446,007**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7 2,778	5,03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0,834	16,002
應付所得稅	543	569
遞延收益	122	69
應付代價	133,613	16,615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0,331	19,430

流動負債總額

168,221 **57,716**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	56,099
遞延稅項負債	—	182

負債總額

	168,221	113,997
	<hr/>	<hr/>

少數股東權益

	456	2,900
	<hr/>	<hr/>

	168,677	116,897
	<hr/> <hr/>	<hr/> <hr/>

承擔及或然款項

股東權益：

股本	4,995	5,416
實繳股本	260,867	312,643
法定儲備	9,452	11,396
累計其他全面虧損	(670)	(3,187)
累計(虧損)／收入	(40,220)	2,842
	<hr/>	<hr/>

股東權益總額

	234,424	329,110
	<hr/>	<hr/>

負債、少數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403,101	446,007
	<hr/> <hr/>	<hr/> <hr/>

隨附附註為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審核綜合經營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收益：			
無線互聯網服務	55,843	112,880	161,879
廣告	5,845	7,583	9,210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13,825	2,189	1,025
互聯網接入	1,560	68	—
收益總額	77,073	122,720	172,114
收益成本：			
服務成本	(32,794)	(63,966)	(98,816)
售貨成本	(11,291)	(791)	—
收益成本總額	(44,085)	(64,757)	(98,816)
毛利	32,988	57,963	73,298
營運費用：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772)	(7,695)	(7,718)
一般及行政費用	(9,133)	(12,385)	(22,048)
產品開發費用	(689)	(886)	(1,528)
無形資產攤銷	(629)	(5,614)	(975)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307)	—
營運費用總額	(13,223)	(26,887)	(32,269)
營運收入	19,765	31,076	41,029
其他(費用)／收入：			
利息(費用)／收入淨額	(320)	3,095	2,661
匯兌收益	—	—	1,132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收益	—	—	450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虧損	—	—	(69)
除稅前利潤	19,445	34,171	45,203
所得稅貸記	254	41	24
除稅後利潤	19,699	34,212	45,227
少數股東權益	(127)	(304)	(221)
股東應佔淨利潤	19,572	33,908	45,006
每股普通股盈利—基本(仙)：	4	0.70	1.10
每股普通股盈利—攤薄(仙)：	4	不適用	1.0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				
— 基本 (仙) :	4	55.9	75.2	87.7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				
— 攤薄 (仙) :	4	不適用	68.4	85.4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採用				
之加權平均股數 :				
普通股 — 基本		2,800,000,000	3,608,743,169	4,107,485,514
普通股 — 攤薄		2,800,000,000	3,967,558,949	4,217,527,395
美國預託股份 — 基本		不適用	45,109,290	51,343,569
美國預託股份 — 攤薄		不適用	49,594,487	52,719,092

隨附附註為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審核綜合股東(虧損)／權益報表

	股份數目	股本	實繳股本	法定儲備	累計其他 全面虧損	累計(虧損)／ 收入	股東(虧損)／ 權益總額
				(以美金千元計，股東數目除外)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800,000,000	3,590	93,184	1,552	(55)	(107,735)	(9,464)
股東出資 ^(*)	—	—	1,157	—	—	—	1,157
淨利潤	—	—	—	—	—	19,572	19,572
重組調整 ^(#)	—	—	(18,790)	—	—	21,935	3,145
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800,000,000	3,590	75,551	1,552	(55)	(66,228)	14,410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發行股份	1,000,000,000	1,282	192,528	—	—	—	193,810
股份發行開支	—	—	(25,589)	—	—	—	(25,589)
向Cranwood支付收購Puccini集團之 最初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96,200,000	123	18,377	—	—	—	18,500
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	—	—	(615)	—	(615)
淨利潤	—	—	—	—	—	33,908	33,908
法定儲備之分配	—	—	—	7,900	—	(7,900)	—
於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896,200,000	4,995	260,867	9,452	(670)	(40,220)	234,424
向Cranwood支付收購Puccini集團 之獲利能力代價而發行之股份	304,155,503	390	47,157	—	—	—	47,547
行使員工購股權所發行股份	24,176,602	31	4,619	—	—	—	4,650
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	—	—	—	—	(2,903)	—	(2,903)
外幣折算差異	—	—	—	—	386	—	386
淨利潤	—	—	—	—	—	45,006	45,006
法定儲備之分配	—	—	—	1,944	—	(1,944)	—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224,532,105</u>	<u>5,416</u>	<u>312,643</u>	<u>11,396</u>	<u>(3,187)</u>	<u>2,842</u>	<u>329,110</u>

* 股東出資主要指營運資金出資及若干企業費用之分配。

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組調整主要乃關於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之首次公開售股前(「首次公開售股前」)架構重組(「架構重組」)中自本集團分拆六間非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

** 原未變現收益450,000美元於二〇〇五年得以變現，乃由於公司出售兩份可出售證券所致。

隨附附註為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淨利潤	19,572	33,908	45,006
-----	--------	--------	--------

淨利潤與經營活動提供之

現金淨額之對賬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629	5,614	975
債務證券溢價攤銷	—	298	383
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307	—
呆壞賬備抵	1,487	761	691
折舊	3,016	4,544	6,977
遞延所得稅	(274)	(74)	18
匯兌收益，淨額	—	—	(1,132)
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			
及其附屬公司之墊款利息	394	—	—
TOM集團收取之企業開支	923	—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91	9	94
出售可出售證券之收益	—	—	(450)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虧損	—	—	69
少數股東權益	127	304	221

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扣除收購

事項之影響：

應收賬款	(8,337)	(10,443)	(5,764)
預付款項	(913)	(2,892)	(1,1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8)	69	(368)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26	(35)	(30)
存貨	1,493	(84)	62
長期預付款項及按金	(361)	63	(82)
應付賬款	623	(1,085)	1,68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148	2,499	5,140
應繳所得稅	2	24	(409)
遞延收益	(1,320)	(374)	(54)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711	346	(879)

經營活動提供之現金淨額

	19,669	33,759	51,008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及設備之付款	(4,790)	(9,175)	(9,843)
短期存款之已付現金	—	—	(1,878)
向關聯公司提供信託貸款已付現金	—	—	(2,461)
從關聯公司收回信託貸款所得現金	—	—	2,461
收購無形資產之付款	—	(1,663)	—
成本法之投資之付款	—	(1,494)	—
收購附屬公司獲得／(使用)之現金淨額	3,721	(14,884)	(99,937)
分拆時出售之現金	(1,689)	—	—
可出售證券投資之付款	—	(118,883)	—
收取出售可出售證券之現金	—	—	16,392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2,758)</u>	<u>(146,099)</u>	<u>(95,266)</u>
-------------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包括因行使購股權)， 扣除開支	—	169,024	4,650
首次公開售股發行股份費用	—	—	(803)
償還有關連人士款項	(1,027)	—	—
收取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現金， 扣除發行費用	—	—	3,985
銀行貸款，扣除融資費用	—	—	56,886
部分歸還銀行貸款	—	—	(901)

融資活動(使用)／提供之現金淨額	<u>(1,027)</u>	<u>169,024</u>	<u>63,817</u>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5,884	56,684	19,55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52	22,636	79,320
外幣現金折算	—	—	99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636</u>	<u>79,320</u>	<u>99,869</u>

現金流量之補充披露資料

本年度(支付)／收取之現金：

就所得稅支付之現金	(22)	(9)	(208)
就銀行存款及可出售證券收取之利息	74	3,985	5,552

非現金活動：

TOM集團轉讓之物業及設備	—	7	—
轉讓予TOM集團附屬公司之物業及設備	292	—	—
股東投入	1,157	—	—
就收購Puccini集團而發行予 Cranwood之股份	—	18,500	47,547
尚未支付之上市費用	15,000	803	—

隨附附註為本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注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資料包括TOM在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受控制經營實體（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可變動權益實體）（於下文統籌為（「本集團」））之賬目。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逾半之投票權；有權監管財政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投大多數票之實體。

可變動權益實體為本公司透過合約性安排承擔有關風險及享受有關回報，而成為其主要受益人之實體。

收購附屬公司或可變動權益實體按照會計購買法入賬。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或可變動權益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算列入綜合經營報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根據SFAS第131號「企業分部及相關資訊之披露」作出之規定，本集團於二〇〇五年主要經營三大業務分部。由於管理層並不會根據三大業務分部之資料逐一評估業務分部之表現，故本集團並無分配任何營運費用或資產予三大業務分部。業務分部之間攤分若干收益成本，其中包括員工成本、內容購買成本、頻寬租賃費用、折舊及入門網站設備。有關成本乃按攤分成本前各自佔毛利貢獻總額之比例撥入無線互聯網服務及廣告業務分部。此外，亦無呈報分部資產之數字，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亦未使用過有關數字。故此，本集團並無按應呈報之業務分部披露資產總額。

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部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收益			
無線互聯網服務	55,843	112,880	161,879
廣告	5,845	7,583	9,210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13,825	2,189	1,025
互聯網接入	1,560	68	—
	77,073	122,720	172,114
收益成本			
無線互聯網服務	(27,294)	(60,979)	(95,722)
廣告	(4,351)	(2,736)	(2,877)
商務企業解決方案	(11,773)	(1,042)	(217)
互聯網接入	(667)	—	—
	(44,085)	(64,757)	(98,816)
毛利	32,988	57,963	73,298

3.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中國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稅項。本集團並無法定擁有權之可變動權益實體受企業所得稅法律監管，於中國經營之其餘公司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律監管(統稱為「中國所得稅法律」)監管。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律，本集團一般須按33%(30%國家所得稅加3%當地所得稅)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位於經濟特區之公司則有權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此外，若干公司於營運首三年(包括註冊成立年度)獲全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減免50%。於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印度

根據所得稅法之條文及根據印度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Indiagames須於印度繳付稅項。於印度所產生之銷售收入須按33.66%繳付稅項，惟享有10年免稅優惠豁免及在若干條件下之出口所產生之收入除外。

4. 每股普通股盈利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

下表載列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股份數目除外)		
分子：			
普通股股東應佔淨利潤	19,572	33,908	45,006
分母：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基本 有關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或然可 予發行股份之攤薄影響	2,800,000,000	3,608,743,169	4,107,485,514
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	358,815,780	95,829,81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攤薄	2,800,000,000	3,967,558,949	4,217,527,395
每股普通股盈利，基本 (仙)	<u>0.70</u>	<u>0.94</u>	<u>1.10</u>
每股普通股盈利，攤薄 (仙)	<u>N/A</u>	<u>0.85</u>	<u>1.07</u>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基本 (仙)	<u>55.9</u>	<u>75.2</u>	<u>87.7</u>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盈利，攤薄 (仙)	<u>N/A</u>	<u>68.4</u>	<u>85.4</u>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超過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二〇〇三年及二〇〇四年合共涉及零股及280,0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在二〇〇五年，由於市場普通股平均市價高於期權執行價，本公司已採用庫存股票方法計算攤薄影響。

於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若干僱員行使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按行使價每股1.50港元(相等於19.23美仙)發行24,176,602股新普通股，並收取4,649,000美元。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已根據新股份發行期間按比例計算在內。

5. 股息

截至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組成集團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宣派、作出或派付股息。

6. 應收賬款淨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應收賬款總額	29,533	37,883
應收呆壞賬撥備	(3,164)	(3,933)
應收賬款淨額	<u>26,369</u>	<u>33,950</u>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即期	10,302	14,229
31至60日	5,893	7,323
61至90日	5,091	5,122
90日以上	5,083	7,276
應收賬款淨額	<u>26,369</u>	<u>33,950</u>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乃以未清賬戶方式並根據有關交易之合同訂明之條款記賬。無線互聯網收益欠款乃向流動電訊營運商收取。

截至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420)	(3,164)
計入費用	(761)	(695)
撇銷應收賬款結餘及相應撥備	17	5
匯兌調整	—	(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164)</u>	<u>(3,933)</u>

7.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即期	901	2,609
31至60日	138	399
61至90日	270	323
90日以上	1,469	1,700
	<u>2,778</u>	<u>5,031</u>
應付賬款總額	<u>2,778</u>	<u>5,031</u>

8.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流動資產淨值	(55,801)	87,06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34,880</u>	<u>388,291</u>

管理層提供之補充未經審核資料

1.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未經審核主要差異概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等原則在若干重大分別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有所分別。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主要分別對本集團於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本集團截至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股東應佔淨利潤及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 股東應佔淨利潤	<u>19,572</u>	<u>33,908</u>	<u>45,006</u>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TOM集團開支分配	763	—	—
應佔利息開支	394	—	—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根據香港 公認會計準則確認為商譽)	629	4,411	—
購股權補償開支	<u>(54)</u>	<u>(6,297)</u>	<u>(5,005)</u>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 股東應佔淨利潤	<u>21,304</u>	<u>32,022</u>	<u>40,001</u>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 每股普通股盈利－基本(仙)	<u>0.70</u>	<u>0.94</u>	<u>1.10</u>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 每股普通股盈利－基本(仙)	<u>0.76</u>	<u>0.89</u>	<u>0.97</u>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
之資產總值

67,376 403,101 446,007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調整無形資產，淨額 (4,411) — —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確認為商譽) — 5,040 **5,040**

確認收購Puccini集團產生之負商譽 (1,540) — —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
之資產總值

61,425 408,141 451,047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三年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之
資產淨值

14,410 234,424 329,110

對賬調整，扣除稅項：

撥回無形資產攤銷(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確認為商譽) 629 5,040 **5,040**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
之資產淨值

15,039 239,464 334,150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HKFRS」)及香港會計準則(「HKAS」)(統稱為「新HKFRSs」)，於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HKFRS2「股權支付」外，新HKFRSs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自二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新頒佈的HKFRS2「股權支付」，其中規定企業於其財務報表確認以股權支付的交易，包括與其僱員或其他認識訂立而以現金、其他資產或企業的股權票據支付的交易，而就已授於的購股權的補償開支於授於日期確認及於歸屬期間攤銷。該項新準則已作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已據此重列。

2. 公認會計準則營運收入與EBITDA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營運收入	31,076	41,029
折舊	4,544	6,977
無形資產攤銷及其它	5,921	975
	<hr/>	<hr/>
EBITDA	41,541	48,981
	<hr/>	<hr/>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〇四年 二〇〇五年
(以美金千元計)

營運收入	7,106	12,143
折舊	1,500	1,866
無形資產攤銷及其它	1,545	208
	<hr/>	<hr/>
EBITDA	10,151	14,217
	<hr/>	<hr/>

* EBITDA是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其他非現金性活動影響前之溢利。為補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使用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專有之概念EBITDA，EBITDA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結果調節計算。使用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專有之概念可有助於報告使用者增加對本公司財務現狀及未來發展之理解。尤其需指出，本公司認為該概念可對管理者及投資者提供有用資訊，而該資訊已扣除不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之因素，及不反映主要經營績效之專案。此外，因本公司過往曾向投資者披露若干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結果，本次提供可保持前後報告之一致性。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專有之概念應與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報表合併閱讀，但不應替代或優先於後者。與本公司過往報告相同，於本文件內非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專有之概念已和與其最相近之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結果進行差異調節。

3. 二〇〇五年第四季之回顧

財務概要

於本季度內，本公司取得以下各項成果：

於二〇〇五年第四季度：

- 總收益達4,812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9.5%，並較上一季度上升4.7%。
-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為4,462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9.6%，並較上一季度上升3.4%。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佔第四季度總收益92.7%。
- 網上廣告收益達320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7.4%，並較上一季度上升23.5%。
- 淨利潤為1,272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5.1%，較上一季度下降1.3%。這主要由於第四季度人民幣升值比第三季度緩慢。不考慮人民幣升值因素，第四季度淨利潤比第三季度上升約8%。
-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分別為24.16美仙及23.85美仙或分別為每股普通股0.302美仙或0.298美仙。
-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可出售有價證券結餘約為1.4025億美元

	2004年 第四季度 未經審計	2005年 第三季度 未經審計 (以美金千元計)	2005年 第四季度 未經審計
無線互聯網服務	31,948	43,158	44,615
網上廣告	2,032	2,590	3,198
其他	505	193	302
收益總額	<u>34,485</u>	<u>45,941</u>	<u>48,115</u>
收益成本	(19,159)	(25,689)	(26,747)
毛利	15,326	20,252	21,368
營運費用	(8,220)	(8,759)	(9,225)
營運收入	7,106	11,493	12,143
其他收入	1,139	1,406	572
所得稅(開支)／貸記	(7)	106	30
少數股東權益	(38)	(123)	(25)
淨利潤	<u>8,200</u>	<u>12,882</u>	<u>12,720</u>

二〇〇五年第四季 – 財務表現回顧

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為4,812萬美元，較二〇〇四年同期增加39.5%，季度增幅為4.7%。

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達4,462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及上一季度分別上升39.6%及3.4%。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佔本公司第四季度總收益92.7%，較上一季度之93.9%輕微下跌。

網上廣告收益達320萬美元，季度及年度增幅分別達23.5%及57.4%。

本公司於第四季度之其他收益為30萬美元，較上一季度之19萬美元增長56.5%，比去年同期下降40.2%。按年度計算錄得跌幅乃由於繼續逐步將商業企業業務減少所致。整體季度輕微上升主要由於付款郵箱服務之收益增加及電子商貿平臺之服務費(源自第三方網上商店之收益)上升。於第四季度期間，該等網上商店之服務費主要來自銷售Skype相關硬體產品。

毛利為2,137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9.4%，季度增幅為5.5%。毛利率較上一季度之44.1%持續穩定於44.4%水平，主要受惠於我們的SMS業務維持較高之確認率，加上我們的網上廣告業務抵銷渠道及內容成本後所帶來之收益增長。

營運收入為1,214萬美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及上一季度增長70.9%及5.7%。營運收益率較上一季度之25.0%維持於25.2%水平。

於第四季度，我們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由第三季度之176萬美元增加至278萬美元，大幅增長57.3%，惟按年度計算僅增加19.6%，乃由於我們通常於各年度之第四季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舉行若干年終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TOM在線榮耀盛典」、向中國多間大學推出「玩樂吧」路演及季節性之入門網站／TOM品牌活動。

於第四季，淨利息收入從第三季度的27萬美元增長為57萬美元。

第四季度之EBITDA（「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1,422萬美元，年度及季度增幅分別為40.1%及5.3%。第四季度之EBITDA收益率為29.5%，與第三季度之EBITDA收益率29.4%大致相近。

淨利潤為1,272萬美元，年度增幅為55.1%，但比上一季度下降1.3%。淨利潤率由二〇〇五年第三季之28%下跌至26.4%，乃由於第三季受惠於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113萬美元收益。不考慮人民幣升值因素，第四季度淨利潤比第三季度上升約8%。

本季度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基本盈利為24.16美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季度每股香港普通股基本盈利為0.302美仙。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基本盈利時，以5,265萬股股份計算，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香港普通股之基本盈利時，以42.1207億股股份計算。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本季度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攤薄盈利為23.85美仙，每股香港普通股攤薄盈利為0.298美元。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攤薄盈利時，以5,332萬股股份計算，以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每股香港普通股之攤薄盈利時，以42.6583億股股份計算。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短期銀行存款及可出售有價證券結餘約為1.4025億美元。

業務回顧

無線互聯網服務

二〇〇五年第四季度之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為4,462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9.6%，季度增幅為3.4%。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佔第四季度總收益92.7%，較上一季度之93.9%輕微下跌。

於本季度，我們繼續爭取於中國無線互聯網市場之領導地位，及藉著我們之無線及網上業務以及資產繼續專注尋求長遠之業務商機。

本季度主要的活動包括：

- 1) 於季度內，我們繼續與電視、電台及印刷等媒體夥伴建立聯盟，以更具效益之方法推廣我們之無線服務，例如2.5G服務及IVR，並提升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識。我們相信，我們在無線服務的規模和銷售渠道上具備競爭優勢，這有助於我們在未來3G服務方面佔據先機。
- 2) 我們繼續宣傳「玩樂吧」互聯網音樂品牌，當中，我們利用「www.tom.com」入門網站讓演唱者／歌曲作家享用我們強勁之手機分銷渠道。於季度內，我們宣佈與英特爾合作於中國大陸不同地區攜手推出他們之「網路音樂坊」及「玩樂吧」。我們相信，流動音樂將繼續成為我們於二〇〇六年之主要增長來源。

SMS服務

二〇〇五年第四季之SMS（「短訊服務」）收益為1,780萬美元，年度增幅為60%，惟季度增長較為平穩（二〇〇五年第三季之SMS服務收益為1,762萬美元）。SMS服務收益佔第四季度無線互聯網總收益之39.9%。我們的SMS業務由二〇〇五年第三季開始穩步發展，乃由於我們於每季均穩定獲得流動服務營運商夥伴之較高收益確認率。由於我們之SMS服務日趨成熟，我們相信於可見將來定必成為整體無線互聯網服務之核心收益來源。

2.5G服務

二〇〇五年第四季之MMS（「多媒體短訊服務」）收益為440萬美元，年度跌幅為23.0%，惟季度增幅為42.8%。MMS收益佔第四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9.9%。由於MMS平台於本年初遷移至新MISC平台，因此預期MMS之年度收益減少。然而，有賴部份省份之營運商大力宣傳MMS服務，當中我們亦有積極參與該等活動，因此第四季度之MMS收益從第三季度強勁反彈。因此，我們仍然相信就中期而言，MMS為一項短暫性產品類別。

二〇〇五年第四季之WAP（「無線應用協定」）收益為806萬美元，年度增幅為31.8%，惟季度跌幅為3.6%。WAP收益佔第四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18.1%。於季度內，小部分WAP收益持續減少，乃由於某個流動電話營運商夥伴之CDMA訂戶減少。而來自中國移動之WAP收益穩定，乃由於繼續清理「沈默用戶」數目，因此抵銷了產品系列（包括新推出之Jay Chou album- Monternet音樂下載）之強勁增長。

語音服務

二〇〇五年第四季之IVR(「語音增值服務」)收益為1,088萬美元，年度及季度增長分別為60.1%及3.5%。IVR收益佔第四季度無線互聯網服務總收益24.4%。於第四季度，我們將部份IVR基建設施遷移至新數據中心，並受到短暫之技術問題影響，因此令IVR業務收益較正常營運所產生之收益輕微下跌。隨著問題獲得解決，加上我們積極透過電視聯盟增加客戶對IVR(及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之認識，我們仍然展望IVR業務於二〇〇六年成為整體業務之主要動力。

二〇〇五年第四季之CRBT(「彩鈴」)收益為230萬美元，年度增長達4.8%，較上季度下降1%。CRBT收益佔第四季度無線互聯網總收益5.2%。於上一季度，我們與流動電話營運商夥伴合作推出多項CRBT推廣活動，以提升客戶對CRBT之認識及使用率，惟卻對我們之持續增長構成負面影響。我們於第四季度繼續進行有關推廣活動，且於可見將來仍會繼續進行。此外，我們發現CRBT之音樂版權競爭日趨激烈。然而，由於該業務線起點較低，並已開始取得宣傳推廣之成效，故我們錄得輕微之持續增長。

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

其他無線互聯網服務收益為118萬美元，主要包括來自Indiagames附屬公司之收益。此項收益錄得季度跌幅6.9%，而我們僅於二〇〇五年初收購Indiagames，因此並無比較年度增幅。Indiagames附屬公司之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印度之營運商透過新收費平臺進行轉型，與過往之中國大陸市場情況相似。於第三及第四季度，印度市場佔Indiagames收益接近50%。我們相信，此項轉型於未來幾季將會持續，惟其影響應可由中國大陸、歐洲及北美市場之發展商機所抵銷。

此外，我們預見中國大陸的手機遊戲市場充滿機遇，因此在現有的中國大陸無線互聯網服務和印度手機遊戲業務的基礎上，計劃建立起中國大陸的手機遊戲團隊。

入門網站及網上廣告

第四季度之網上廣告收益為320萬美元，季度及年度增幅分別為23.5%及57.4%，可歸因於持續對我們的入門網站核心頻道進行銷售活動之成果。我們於本季度繼續推廣「玩樂吧」網上音樂品牌，相信不僅可提升公司於中國互聯網業內之知名度，亦可吸引廣告商之注意。此外，於二〇〇六年一月初，我們舉辦年終之「TOM在線榮耀盛典」，邀請明星及影迷參與，從而有助帶領互聯網及流動電話之音樂、Flash及數碼影像內容之普及性。

除了娛樂和音樂外，我們在二〇〇六年將更加關注體育內容和合作夥伴，充分利用各項體育賽事的機會，尤其是德國世界盃，以增加我們網站的商業機會，並能更重要的為無線產品提供額外的內容與服務。

新業務商機之最新發展

Skype JV之最新發展

於二〇〇六年二月底，我們擁有超過900萬名TOM-Skype註冊用戶，而於二〇〇五年十月底則擁有超過520萬名。我們將繼續與Skype合作於中國大陸市場共同發展更多迎合當地需求之功能及服務，並繼續於TOM-Skype平台開發優質服務，期望可於二〇〇六年下半年進行商業運作。

UMPay聯盟之最新發展

我們成為UMPay之策略性夥伴將可繼續為我們帶來長遠商機。因此，於二〇〇六年大部份時間，我們將尋求與UMPay共同開發及加強用戶之體驗及業務計劃，而UMPay將繼續建立基礎設施及平臺，令彼等之用戶可透過流動電話從銀行信用咭中支付費用。於第四季度，我們已進行試驗，用戶可利用彼等之流動電話於北京多間經挑選之酒樓付款，並研究連接UMPay系統以支援網上付款。於二〇〇五年底，UMPay擁有大約600萬名訂戶及超過200名商人已簽訂彼等之平臺服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規

於年度內，除於截至二〇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半年度業績報告內所披露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守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釋義

「2.5G」	指	通常與通用分組無線電訊服務(GPRS)有關之無線技術之狀態及性能，為介乎第二代與第三代無線技術間之技術。GPRS之數據傳輸速度為28千字節／秒或以
「美國預託股份」	指	由花旗銀行發行及納斯達克報價之美國預託股份，每份代表8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擁有權
「新飛互聯網」	指	新飛互聯網有限公司
「北京雷霆」	指	北京雷霆萬鈞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雷系」	指	北京雷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北京環宇」	指	北京環宇網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訊能」	指	北京訊能網絡有限公司
「北京唐碼」	指	北京唐碼國際廣告有限公司
「BREW」	指	一種由Qualcomm公司研發用於CDMA網絡的技術，移動電話或其他無線設備可運用該技術下載並運行小型應用程式
「森棟乙」	指	森棟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華夏旅遊」	指	華夏旅遊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我們」及「TOM在線」	指	TOM在線有限公司
「Cranwood」	指	Cranwood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長通」	指	北京長通聯合寬帶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東唯信」	指	恒東唯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Indiagames」	指	Indiagames Limited
「IVR」	指	語音增值服務，乃一種可使用語音電話輸入或按鍵盤輸入方式之軟件應用程式，可以語音、傳真、回呼、電子郵件等形式作出適當回覆。IVR通常為較大應用程式(包括數據庫接達在內)之一部份
「Java」	指	一種用於無線設備，如移動電話的技術。該技術可使用戶下載並運行小型的可修改的程式，從而使無線設備接入網絡
「靈訊」	指	北京靈訊互動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MISC」	指	流動訊息服務中心，由三個子系統組成之平臺，一個子系統用作服務控制，一個用作經營管理，另一個用作提供統一網絡管理功能。該平臺亦備有為所有服務開口及服務供應商而設之互聯網服務介面及賬單代理
「MMS」	指	多媒體短訊服務，該技術可讓用戶透過流動電話收發文字、音頻及視頻等多媒體訊息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全國市場
「九間核心互聯網事業實體」	指	Lahiji Vale Limited、Laurstinus Limited、新飛互聯網、北京雷霆、諾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新飛網、長通、北京訊能及上海訊能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uccini」	指	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
「Puccini集團」	指	Puccin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雷霆無極)
「普其利網絡」	指	普其利網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SFAS」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之財務會計實務準則
「鯊威體壇」	指	鯊威體壇(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新飛網」	指	深圳市新飛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新飛訊能廣告」	指	深圳市新飛訊能廣告有限公司
「上海訊能」	指	上海訊能網絡有限公司
「四川長城」	指	四川長城軟件集團

「SMS」	指	短訊服務，該技術可讓用戶透過流動電話接收及間或發送短訊
「Skype」	指	Skype Technologies, S.A.
「申達宏通」	指	北京申達巨集通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l-Online」	指	Tel-Online Limited
「TOM集團」	指	TOM集團有限公司
「Treasure Base」	指	Treasure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Treasure Base集團」	指	Treasure Base、森棟乙及靈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國會計原則」	指	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WAP」	指	無線應用協定。在無線通訊網絡上開發應用程式之一項全球標準
「Whole Win」	指	浩榮投資有限公司
「Whole Win集團」	指	Whole Win、恒東唯信及申達宏通
「無極網絡」	指	北京雷霆無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雷雷先生	陸法蘭先生(主席)	鄺志強先生
張福與先生	湯美娟女士(副主席)	馬蔚華先生
Peter Schloss先生		羅嘉瑞醫生
馮珏女士	替任董事：	
樊泰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伍耘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tom.com內。

* 以供識別之用